## 從事原木卸料作業發生倒塌致死災害

一、 行業分類:木製家具製造業(C3211)

二、 災害類型 (分類號碼):物體倒塌、崩塌 (5)

三、 媒介物:木材(522)

四、 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 災害發生經過:

據現場目擊人員毛〇〇稱述:災害發生當日(110年11月19日)16時許張〇〇駕駛貨車運送原木至〇〇企業社工廠門口,並將將車斗上原木綁繩全部拆除,後由毛〇〇駕駛堆高機卸載原木,陸續卸載至第7支原木時,罹災者吳〇〇爬上貨車車斗,幫忙看堆高機貨叉叉入位置以協助原木卸載作業,於毛〇〇駕駛堆高機搬運原木進工廠時,貨車司機張〇〇便駕駛貨車往前移動調整貨車停放位置讓堆高機得以由貨車後方空間進入工廠,於貨車移動時罹災者不慎自站立貨車車斗之原木上跌落地面,隨後又被從貨車上滾落之原木砸中,毛〇〇立即撥打119求救,將罹災者送至花蓮慈濟醫院急救,惟仍不治死亡。

## 六、 災害原因分析:

- (一) 110年11月19日16時許,案發時貨車斜停在工廠門口馬路上,於進行卸料作業時,雖貨車車斗護欄皆為升起狀態,但防護高度僅距離車斗承載面高約0.8公尺,僅能防止堆疊第2層原木滾落,而罹災者站立於車斗第2層原木上,距離地面2.3公尺且超過車斗護欄約30公分,滾落之原木係位於堆疊第3層,已超過車斗護欄高度約60公分,且未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等必要設施,致貨車向前移動時,罹災者不慎從貨車車斗上跌落地面,隨後又遭貨車上滾落之原木砸中,造成罹災者骨盆骨折併內出血死亡。本次災害原因分析如下:
  - 1. 直接原因:罹災者吳〇〇從事貨車原木卸料作業時,遭貨車上滾落之 原木壓擠,致骨盆骨折併內出血死亡。
  - 2. 間接原因: (1) 對於搬運原木時,未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 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防止其掉落。
    - (2) 使勞工搭乘於行駛中之貨車因車輛搖動發生墜落。
    - (3)使勞工於載貨台從事單一之重量超過一百公斤以上物 料裝卸時,未指定專人決定作業方法及順序並指揮作 業。
  - 3. 基本原因: (1) 未使罹災者接受適於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 訓練。
    - (2)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據以執行,或以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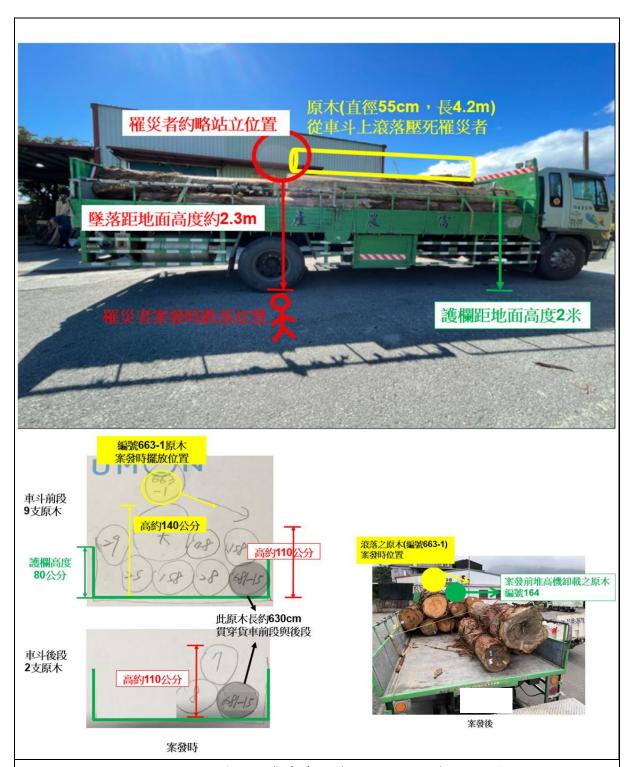
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 (3) 對於貨車原木卸料作業,未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4) 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對於搬運、堆放或處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 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 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 雇主對搭載勞工於行駛中之貨車、垃圾車或資源回收車,應依下列規定:一、不得使勞工搭乘於因車輛搖動致有墜落之虞之位置。 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7條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 法第6條第1項)
- (三) 雇主使勞工於載貨台從事單一之重量超越一百公斤以上物料裝卸時,應指定專人採取下列措施:一、決定作業方法及順序,並指揮作業。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67條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四) 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 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 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七)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八) 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十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 (九)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

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照片1 災害現場照片,罹災者站在貨車車斗第2層原木上(距地面高度約2.3公尺,超過護欄高度約30公分),後於貨車往前移動時,罹災者不慎自車斗右側跌落至地面,隨後遭從車斗上越過車斗護欄向右側滾落之原木(距地面高度約2.6公尺,超過護欄高度約60公分)砸中。